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与珠海市豪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豪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人民币2,415.11万元转让全资子公司珠海汇盈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珠海汇盈")100%股权给珠海豪迈,且珠海豪迈代标的公司偿还其欠公司的债务人民币484.89万元,合计人民币2,900万元。

●本次交易仍需双方根据协议约定履行股权交割、款项支付及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后正式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与珠海豪迈于2022年3月9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2,900万元向珠海豪迈出售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珠海汇盈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2022年3月11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本次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3月12日收到珠海豪迈按《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支付的意向金人民币300万元;经珠海豪迈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后确认继续交易,双方按《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约定,于2022年4月13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伊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09700795J

注册地址: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区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珠海市豪迈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海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148413701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洲山路63号六楼

目标公司:珠海汇盈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壁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147301010

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城东金坑中路19号4栋(厂房)

(二)股权转让的价格、期限及方式

甲方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甲方出资人民币100万元,现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含2.3、2.4所列不动产等资产)以人民币2,415.11万元(大写:贰仟肆佰壹拾伍万壹仟壹佰元整)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对甲方尚存负债人民币484.89万元。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协议第1.4.2条的付款条件成就时,由乙方向目标公司转入人民币484.89万元。上述款项转入目标公司当日,由目标公司立即归还对甲方的上述负债。乙方支出的款项包括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415.11万元及代目标公司偿还债务人民币484.89万元,合计人民币2,900万元。

双方确认本协议签订前,甲方已收到就本次股权转让一事乙方支付的人民币300万元意向金。该意向金计入本次股权转让款中乙方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股权转让款支付及工商变更登记:

本协议及相关文件签订后,乙方支付至总价款的35%,即人民币845.2885万元(含已付意向金300万元);

所有股权变更登记文件应当于2.5条约定的消防验收通过后7日内签署完毕,且双方应在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登记机关递交股权变更登记申请,递交成功后次一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至总价款的90%,即人民币2,173.599万元(含1.4.1已支付的款项);

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结束、新商事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印章领取完毕(以下简称为"交割日"),并完成现场交接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至总价款的100%,即完成总数为人民币2,415.11万元的支付。

税、费用承担:本协议所述之股权转让涉及的交易税费由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即各付各税。

(三)甲方的保证与承诺

甲方对其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置质押,并免遭受第三人追索。甲方签订本协议时已经取得内部权利及管理机关的同意。

甲方承诺将目标公司实际移交给乙方前,目标公司已无对外负债、担保、设立抵押或其他任何债务负担。

甲方承诺目标公司名下两栋房产(不动产登记证号分别为: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300037739号、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300037740号)不存在任何物权、债权或其他任何方式的限制,亦不存在禁止交易、指定行业用途等特殊限制。

甲方承诺目标公司名下两块土地(不动产登记证号分别为: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300038410号、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300038411号)闲置原因并非为目标公司原因,而是政府规划导致,该两块土地不存在被无偿收回或变更现有用途的风险。

甲方承诺目标公司名下持有的全部不动产消防验收可以申请补办,并承诺在签署本协议后四个月内完成全部物业的消防验收。

甲方承诺在办理现场交接前完成对目标公司名下不动产场地内的腾退和清理。

甲方承诺办理股权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前,目标公司已经合法的缴纳完毕一切应交税费。

甲方承诺:不存在未实缴出资到位或抽逃出资的行为;不存在未完结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目标公司已无库存商品;目标公司不存在未完结的诉讼或仲裁或其他非诉纠纷等情况。

如甲方未履行本条所列承诺或甲方承诺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且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或目标公司额外承担责任:若属于经济损失的,则乙方或目标公司承担后均有权向甲方追偿;若属于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其他责任并导致交易现状发生重大变化,或合同目的(拥有目标公司全部权利,及对名下不动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进行合法利用)无法实现的,乙方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

(四)有关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交割日前目标公司产生的一切责任或因上述责任导致目标公司受到损失的由甲方进行补偿,交割日后新增的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由目标公司及乙方自行承担。

(五)违约责任

若本协议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及无法履行或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则甲方应立即向乙方返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及乙方代目标公司偿还的债务支出等款项,且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该占用费以按日总价款万分之四的标准自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开始计算直至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完毕全部款项之日止);

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就逾期部分按日万分之四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应当支付的款项逾期超过15日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补偿。若甲方签署本协议后违约致合同无法按期履行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如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补偿。

任何一方违约时,一方为实现其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甲方未足额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支付的款项按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赔偿金、违约金、股权转让价款的顺序清偿对乙方的债务。

(六)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任意一方可解除本协议: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过程中,如因应登记机关审核要求,而签订了格式性质的股权变更协议或相关文件,不视为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双方的实质权利义务,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三、交易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仍需双方根据协议约定履行股权交割、款项支付及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后正式完成。

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继续推进落实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并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2-007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6期51号97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0月28日,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加强日常资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认购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新华网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6期51号97天	33,000	1.65/3.10/3.40	146.71/275.64/302.32	9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65/3.10/3.40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本次委托理财评估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6期51号97天

2、产品编号:DW21001120221651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4、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观察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南京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5、产品期限:97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6、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天/年。R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大于观察水平1,R为1.65%(预期最低收益率);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大于观察水平2,且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1,R为3.10%;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2,R为3.40%(预期最高收益率)。

7、金额:33,000万元

8、产品起息日:2022年04月13日

9、产品到期日:2022年07月19日(遇到法定公众假日不顺延)

10、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04月11日

11、支付方式:网银转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银行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人南京银行(证券代码:601009)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37,371.04	457,459.93
负债总额	136,867.12	154,372.40
净资产	300,503.91	303,087.54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86.41	1,676.99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54,574.15万元,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3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1.3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本次公司委托理财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浮动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9.17	—
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103.47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52.50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72.83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00	—
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0.01	—
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0.48	—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60.00	—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1.76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45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111.0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7.22	—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6.29	—
1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64.58	—
1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23.55	—
16	银行理财产品	63,000	63,000	309.75	—
17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28.85	—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88.61	—
19	银行理财产品	43,000	43,000	370.76	—
20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30.58	—
2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	—	30,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	—	—	33,000
合计		351,500	288,500	2,055.86	6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2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4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	
总理财额度				85,000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22-02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9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9日

至2022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以下有关报告:

1.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职报告

2.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的报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审议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3-5项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28	中国人寿	2022/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9:00-9:50

(二) 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一层

(三) 登记方式:

1.欲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于 2022年6月9日(星期四)或该日以前,将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回执(附件2)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

2.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3. 凡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A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附件1),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12层,邮政编码100033,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请遵守北京市和当地相关的疫情防控要求。

(二) 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 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四) 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号:100033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荟

电话:86 (10) 63632963

传真:86 (10) 66575112

电子邮箱:ir@e-chinalife.com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2.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 报备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本人(本公司) (中/英文姓名)

为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时整于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举行之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持股数: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注: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2-02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3,150亿元(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232期	91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由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9号)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12.24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555,25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4,316,296.7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088,018.6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228,278.1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6日全部到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5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三)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多个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均已到期。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	本次赎回(万元)	本次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结构性存款[CSDVY202110965]	1500	1.30%-3.4266%	2022年1月4日	97天	1500	5.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结构性存款[CSDVY202110966]	1500	1.30%-3.4267%	2022年1月4日	98天	1500	13.80

(四)本次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232期	3000	1.60%-3.40%	/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232期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232期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标的	澳元/新西兰元即期汇率
产品期限	91天
起息日	2022年4月13日
到期日	2022年7月13日
认购金额	3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3.4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认购资金纳入相关受托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浮动收益型,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浮动收益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3,360.91	299,023.76
负债总额	131,075.43	156,25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7,741.87	119,384.70
项目	2021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8.24	16,516.1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8.95%。鉴于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资金系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报表项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报表项目对理财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5.50	0
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7.87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7.99	0
4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2.73	0
5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2.73	0
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7.34	0
7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9.00	0
8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9.01	0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32	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4.79	0
11	理财产品	5000	5000	37.07	0
1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5.50	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22	0
1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40	0
1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82	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4.16	0
17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5.18	0
18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3.80	0
19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1.94	0
20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1.95	0
2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88	0
22	结构性存款	5000	尚未到期	/	5000
23	结构性存款	3000	尚未到期	/	3000
合计		70000	62000	495.2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3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7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35000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2-007
债券简称:19栖建01　　债券代码:155143
债券简称:20栖建01　　债券代码:175430
债券简称:21栖建01　　债券代码:175681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11日、4月12日、4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 3个交易日(2022年4月11日、4月12日、4月13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 3个交易日(2022年4月11日、4月12日、4月13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和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2-20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股票于2022年4月11日、4月12日、4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4月11日、4月12日、4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发布《国美通讯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3,568.8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00.22万元;4月12日披露《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于同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申请。

(二)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国美通讯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11日、4月12日、4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公司股份涨幅超过同行业公司平均涨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二)公司于4月11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已作出终局裁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15.38%的参股公司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或"被申请人")为仲裁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217,619,138.13元(指人民币,以下同);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仲裁裁决结果对华控赛格的最终影响将依据仲裁裁决的实际履行及执行情况而定,涉案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环境")40.5%股份相关权益如何分配未在本案中裁决。华控赛格最终损益与同方环境40.5%股份相关权益如何分配相关,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后续将以其采取的相关措施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故公司暂无法准确预计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已于2020年7月13日受理本案。申请人同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最终仲裁请求为:

1.被申请人偿还申请人本金432,345,600元及收益8,367,841.80元;

2.被申请人偿还申请人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以委托资金本金和收益之和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三(0.3‰)按日计收罚息,暂计至2020年7月6日为143,282,438.9元;

3.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以及申请人为办理案件支出的保全费5,000元、律师费1,000,000元以及保全担保费350,610.53元。

上述仲裁事项已于2020年11月13日、2021年4月20日开庭审理。

二、本次仲裁裁决情况

近日,华控赛格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书》(2022)京仲裁字第1302号。裁决内容如下:

仲裁庭依据所认定的争议事实,以及本案合同相关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按照仲裁庭多数意见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16,172,800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三)驳回被申请人的全部仲裁反请求;

(四)本案本请求仲裁费2,855,476.26元(含仲裁员报酬1,640,843.58元,机构费用1,214,632.68元,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各自承担1,427,738.13元,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1,427,738.13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18,600元(含仲裁员报酬13,000元,机构费用5,600元,已由被申请人全额预交),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上述裁决各项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仲裁裁决结果对华控赛格的最终影响将依据仲裁裁决的实际履行及执行情况而定,涉案同方环境40.5%股份相关权益如何分配未在本案中裁决。华控赛格最终损益与同方环境40.5%股份相关权益如何分配相关,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后续将以其采取的相关措施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故公司暂无法准确预计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书》(2022)京仲裁字第1302号。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2-019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881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林坚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80,979,7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29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76,826,3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85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153,3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39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4,153,4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3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4,153,3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393%。

3、公司董事林坚、胡冬明、任力勇、吴明日、阎志刚、独立董事刘澄清,监事王暾、刘阳平、王新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丁小栩、陈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960,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33,9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05%;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陈新国先生当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姓名:丁小栩、陈烨

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